



ICCLC  
公益财团法人  
国际民商事法中心

1996 年 4 月成立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Centre International

## 公益财团法人国际民商事法中心成立宗旨

## 成立宗旨

近年来,在亚洲以及亚洲周边国家,以 NIES(注),东盟各国为中心,虽然经济成长和国际化进展显著,但是在该地区,随着冷战的终结,仍有一些国家为了转向市场经济和进入国际市场在持续努力。

在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向过程中的这些国家,由于开展经济活动所必要的民事,商事相关法制的完善和其运用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以及人才不足,存在法律制度无法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成为阻碍这些国家开展国际经济活动的原因之一。鉴于这种状况,目前,这些国家通过我国政府提出了获得支援和协作的要求,从而完善本国的法制基础。

我们认为,这些国家今后完善作为国际经济交流所必要的以民事,商事相关法律制度为首的法制基础,使其有效发挥作用,不仅能够促进这些国家的繁荣,而且对于日本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另外,作为正在实现经济发展和走向国际化的 NIES,东盟各国等,为了促进经济交流的进一步开展,共同向着兴旺繁荣的方向前进,应该加深对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其运用的相互理解,探求更完善的国际经济的法律机制。

根据上述情况, 我们将在与日本政府保持紧密合作的同时, 向这些国家传授我们迄今为止积累的法律制度和其运用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和知识, 支援法制基础的完善, 并且通过各国相关人员的交流, 加深对国际经贸相关的法律制度共性的理解, 以上述内容为目的成立本财团。

(注) Newly Industrialized Economies(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缩写,本财团成立当时指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

## ●财团的沿革

平成 8 年(1996 年)	3 月 28 日 成立发起人会 4 月 16 日 获得法务大臣对财团成立的许可 4 月 24 日 申请财团成立注册 5 月 22 日 举行第 1 次理事会以及成立典礼
平成 10 年(1998 年)	7 月 16 日 获得法务大臣对特定公益增进法人的认可
平成 25 年(2013 年)	3 月 18 日 获得内阁总理大臣对特定公益财团法人的认可 4 月 1 日 向公益财团法人变更注册

# 1 法制完善支援事业

作为无偿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协力机构(JICA)一直以来都在对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亚洲各国提供完善法律制度的支援。

本财团接受来自 JICA 针对民商事法领域支援事业的委托,在本财团干部以及法务省等相关人员的协助下推进这项工作,并且加深与对方国家司法相关人员以及访日研究人员的交流,面向未来构建友好关系。

## ●●越南

日本的首个法制完善支援项目是于 1996 年启动,以越南为对象的项目。此后,该支援项目一直持续 20 余年。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了“以 2020 年为目标的法律、司法改革支援项目”,目前正以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期,实施“提高法律完善,执法质量及效率的项目”。

## ●●柬埔寨

自 1999 年起实施法制完善支援项目,还协助制定了柬埔寨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草案。继“民法、民事诉讼法普及项目”和“民法、民事诉讼法运作改进项目”等之后,目前正在实施“法律、司法领域人才培育项目”,计划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 ●●老挝

法制完善支援项目自 2003 年实施至今。已实施“法律人才培育强化项目”、“法律支配发展促进项目”等,目前正在实施“法律支配发展促进项目 第二阶段”,计划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

## ●●印度尼西亚

法制完善支援项目启动于 2007 年。实施有“为改善商务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一致性改善项目”等,目前正在实施“为改善商务环境的法案起草者能力提升及纠纷解决功能强化项目”,计划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 ●●其他

除上述国家外,法制完善支援的对象国目前也已扩大到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斯里兰卡等,本财团对 JICA、法务省开展的相关培训等提供支援。

# 2 座谈会和研讨会事业

为加深日本与各国司法、法律界人士、学术界相关人士间的相互理解,在包括法制完善支援对象国在内的亚洲各国,主办或共同举办民商事法领域的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

## ●●日中民商事法研讨会

为了进一步加深与中国在民商事法领域的理解,本财团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以日中交互的方式,每年举办研讨会。在从中方获得有关中国法律制度实时动态信息的同时,也向中方提供理解日本法律制度的机会。



日中民商事法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举行(东京)

## ●●亚洲 · 太平洋民商事比较法制研究座谈会

从亚洲、太平洋国家和地区邀请学者和一线司法人员,举办民商事法领域的座谈会。该座谈会是一个亚太国家民商事比较法制研究的总结发表场所。

## ●●亚洲商法论坛

亚洲商法论坛 (ABLF) 成立于 2019 年,本财团为其创始组织之一,该论坛已成为连接亚洲与日本、连结政府与民间(具体是指法院及法务省等“政府”与律师、学者及企业法务负责人等“民间”),以及连结代际之间的三座桥梁,旨在提供一个共享从商法到人权等内容广泛的亚洲法律知识,展开多方面讨论的场所 / 论坛。2023 年举办了包括“生成式 AI 的可能性与风险”在内的两场研究会。

## ●●“商业与人权”相关座谈会

日本政府将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的一周定为“商业与人权”周,并组织了多场关于“商业与人权”的会议和活动。本财团也以“商业与人权”为主题,举办了日本 - 东盟友好合作 50 周年纪念座谈会,邀请外国专家、政府和企业相关人员等参加,重点讨论了在“商业与人权”中的人权尽职调查实践、保护少数群体和司法从业者的作用等。此外,我们还向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所提供支援,与该所共同举办了“商业与人权”公开座谈会,这是该所为纪念司法外交部长级论坛召开而主办的特别活动。

# 3 调查研究事业

在亚洲各国的民商事法领域开展有关特定主题的研究，并收集和公开有关“商业与人权”领域的资料。

## ●●亚洲・太平洋民商事比较法制研究

由关西地区的学者、一线司法人员为中心组成研究会，迄今为止已就以下课题进行了研究。

1. 亚太各国的破产法制
2. 亚太各国的企业破产与担保法
3. 亚太各国的ADR现状与展望
4. 亚洲各国的知识产权的行使(执行)
5. 亚洲各国的国际性M&A的展望
6. 亚洲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现状与股东的保护
7. 不断发展的亚洲监察制度的现状与课题
8. 亚洲地区的公司信息提供制度的现状与课题
9. 东南亚四国的公司治理
10. 东南亚四国的合资企业法制和实务应对
11. 东南亚四国的房地产法制和实务应对

从2024年度起，将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和马来西亚为对象，开展为期2年、主题为“各国劳动法制和实务应对比较”的研究项目。

## ●●日韩合作研究

自1999年以来，每年都有从韩国法院工作人员中选拔的韩国研究人员和从日本法务省、法务局及法院工作人员中选拔的日本研究人员以民事行政制度为中心联合开展研究。两国研究人员互访对方国家，分“日本专场”和“韩国专场”进行联合研究。

## ●●“商业与人权”策划

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核准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为当今要求所有国家及企业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实施的全球性实务常规标准，正在国际社会中日益渗透和普及。本财团为了对包括在亚洲各国拓展业务的企业广泛开展启蒙活动，将该指导原则中有关企业责任的部分，除在财团网页中公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编写的《解释指南》的译文以外，还编写了《关于尊重人权的企业责任·解释指南》，一并予以公布。

继而还翻译了OHCHR提供的《人权解说2.0商业指南》，并为该指南编制了《使用指南》，这两本指南均已见网页公布。

## ●●法制完善支援相关的联合研究

在法制完善支援方面，本财团还为法务省以亚洲国家为对象开展的联合研究提供协助。

# 宣传、公布资料

本财团网站(<https://www.icclc.or.jp>)公布有包括以下信息在内的诸多信息，敬请查阅。

- 以内部杂志“ICCLC”的形式公布理事会、评议员会的内容、业务规划·预算、业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团活动及财务状况
- “ICCLC NEWS”以时事通讯形式公布的研讨会及座谈会等的可交付成果
- 业务、财务相关资料
- 财团干部撰写的文章等

Home Page <https://www.icclc.or.jp>



## 会员募集

### ■法人会员 年度会费

1份会费20万日元，要求每家公司加入1份以上。

有关入会的洽询，请与财团事务局联系。

### ■公益财团法人

2013年3月18日，本财团获得内阁总理大臣对公益财团法人的认定，同年4月1日，完成向公益财团法人的变更注册。



## 会长 中村 邦晴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特別顾问

我于令和 6 年 (2024年)3 年 就任会长一职。自 1996 年成立以来,本财团与法务省、JICA 及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从民间组织的立场出发,积极参与并持续协助完善亚洲各国的法律体系、确立争端解决手段、培育法律专业人材等的支援事业。随着对象国经济的发展以及法律、司法制度的建立等,法制完善支援的环境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我们也将继续提供适应这些变化的合作和支持。衷心期待来自相关各方的进一步理解和支持。



## 理事长

## 大野 恒太郎

律师  
原法务事務次長,检察总长

我于平成 29 年 (2017年)6 年 就任理事长。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世界情势下,人·物·信息的交流愈来愈迅速和广泛。这一动向创造了无法估量的财富,但同时也呈现出诸如区域贫富差距扩大,全球环境恶化等消极的一面。为了使亚洲各国实现互惠互利的平等发展,在确认共同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同时,充实完善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功能至关紧要。本财团的目的,是在作为其基础条件的信息交流,对完善法律的支援,人材的培育和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并做出贡献。敬请广大有关人士给予支援与协作。



东京 Metro 地铁银座线, 南北线 (溜池山王站)  
出 9 号出口 (溜池交叉点) 步行 3 分钟

# ICCLC

## 公益财团法人 国际民商事法中心

邮编 107-0052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赤坂 1 丁目 3 番 5 号 赤坂 HABITATION 大厦  
TEL.03(3505)0525 FAX.03(3505)0833

事务局长 青木 宏昌

E-mail“icclc-sa@js5.so-net.ne.jp”  
Home Page“<https://www.icclc.or.jp>”



(2024.8)